

# 文水县西槽头乡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5〕44号

---

## 西槽头乡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西槽头乡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槽头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

#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文件

吕办发〔2025〕9号



##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室，市直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

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

# 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

我市各县(市、区)殡葬基础设施已趋于完善，为落实国家殡葬改革政策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、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，深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党员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

(一)带头文明节俭办丧。城市居民不得在城区街道、居民区、公共场所搭建灵棚、停放遗体、鼓乐扰民、沿街游丧。应在殡仪馆或红白理事活动服务场所办理丧事活动。

(二)带头实行遗体火化。在火葬区，党员、干部为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及其他有赡(抚)养义务的亲属办丧必须实行遗体火化。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。应当在公墓内集中安葬。鼓励带头实行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，不留坟头。尊重少数民族习俗。

(三)带头宣传殡葬改革。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劝阻不良治丧行为，倡导文明新风。我市已对实行遗体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盒等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和生态安葬费用，相较传统土葬极大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，要让广大群众知晓这一惠民政策，提高火化积极性。

## 二、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要求

(一)严格有关费用发放。火葬区党员、干部去世后不火葬的，根据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、抚恤费、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。各单位一律凭火化证发放丧葬、抚恤等费用。

(二)严格党员干部管理。党员、干部要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为亲属办丧情况。各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党员、干部及其亲属的丧葬情况，将在殡葬改革中发挥带头作用情况列入干部考察、考核内容，作为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、干部治丧情况列入监督范围。

(三)严格党员组织生活。党员要在本单位组织生活会上报告有关情况，作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。

### **三、各县市区要把深化殡葬改革作为重要任务**

(一)加快完善基础设施。推动已建成殡仪馆规范运行，加快完成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杜绝散埋乱葬。

(二)着力提高火化率。我市火化率远低于全省、全国平均水平，要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的带头作用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作用，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的意义和殡葬惠民政策，完善《村规民约》《居民公约》，引导广大群众实行遗体火化，扭转落后局面。

(三)压实主要领导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抓在手上，亲自部署推动，检点工作进展，解决突出问题，积极探索经验，在全市、全省创先争优。

